



# 新型流感疫苗接种通知

天津市

流感疫苗是预防新型流感的有效措施之一。但它并不是万能的解决办法。现将有关接种新型流感疫苗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希望大家能够有效利用,积极预防对抗新型流感。

## <新型流感的特征>

新型流感虽然传染性强,但感染者大多症状较轻、恢复较快。抗流感药物“达菲”和“扎那米韦”(zanamivir 商品名为“Relenza”)疗效甚好。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患有基础病(糖尿病、哮喘等)患者及孕妇有可能会使病情更加严重。

## <流感疫苗接种的意义>

据此前数据统计,新型流感疫苗对预防病情加重及死亡有显著疗效。但是,其预防感染的效果目前尚未得到研究证实。所以并不是说只要接种便可以保证不遭受传染。

## <流感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国产疫苗的安全性与常规的季节性流感疫苗可视为同等水平。有望产生一定的效果。关于进口疫苗,首先必须是在生产国已经取得认可为前提,然后再结合各种数据进一步检验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后才能开始进行接种。

### 【疫苗接种的效果与风险】

疫苗接种是广大市民预防控制流感最简便、经济和安全有效的办法。可是,接种后可能会出现接种部位红肿,发热等症状。除此以外,偶尔亦有可能引起高危症状。无法百分之百排除风险。

此次新型流感疫苗的接种将根据优先顺序让自愿接种者接种疫苗。

## <接种时间及优先接种对象>

接种的日程、时间及优先顺序请参照下表。重症化高危人群为最优先接种对象。

\* 今后时间等方面若有变更,我们会另行通过主页以及广报随时通知大家。

接种时间表	* 各类人群的接种日期也可能会提前开始。						
	* 由于疫苗制造及搬运的情况,也许会出现若干变动。						
				初中生,高中生,65岁以上的老年人			
				小学4年级~6年级学生			
				1岁以下幼儿的家长			
				儿童(1岁~小学3年级学生)			
				有基础病者(其他)			
				有基础病者(最优先)			
				孕妇			
				医务工作者			
				* 上述重点人群即使接种日期过后,仍可接受接种。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疫苗	国产疫苗						
	进口疫苗						

## <预约开始时间>

\* 年龄按接种时的实际年龄(周岁)计算。

- 1 0 月 2 3 日(星期五) ~ 孕妇,有基础病者(最优先)
- 1 1 月 上旬 ~ 有基础病者(其他)
- 1 1 月 下旬 ~ 儿童(1岁~小学6年级学生),1岁以下幼儿的家长
- 1 2 月 下旬 ~ 年龄相当于初高中生的未成年人及65岁以上者

## <关于基础病>

基础病是指因患有下表中1~9所例的疾病和症状并且正在住院以及定期或经常到医院接受治疗。此类患者为优先接种对象。

又、特别是经医生判断为符合一定基准的重症化高危人群为最优先接种对象。请咨询主治医生。

1. 慢性呼吸器疾病:包括支气管哮喘和 COPD, 有误咽呼吸道分泌物风险的人(脑损伤性麻痹, 认知功能障碍, 精神运动发育障碍等)。
2. 慢性心疾病:以血液循环动态有障碍的人为对象。但高血压除外。
3. 慢性肾疾病:包括正在透析的人以及肾移植后的人。
4. 慢性肝疾病:除去慢性肝炎。
5. 神经疾病/神经筋疾病:以免疫异常症状, 或引起呼吸障碍等身体脆弱症状的疾病为对象。
6. 血液疾病:除去未接受缺铁性贫血及免疫抑制疗法的突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斑病和溶血性贫血。
7. 糖尿病:孕妇、儿童以及有并发症的患者。或需要胰岛素及口服糖尿病药物治疗的患者。
8. 伴随疾病和治疗的免疫抑制症状:包括恶性肿瘤, 关节风湿/胶原性疾病, 内分泌疾病, 消化器官疾病, HIV 感染症等。
9. 儿科领域的慢性疾病:包括染色体异常症, 身心残疾严重的儿童。

## <优先接种对象需出示的证件>

\* 接种时必须出示。

- |                               |                                   |
|-------------------------------|-----------------------------------|
| ①有基础病者                        | 「优先接种对象证明」※如果是在经常就诊的医生那里接种则无需出示证明 |
| ②孕妇                           | 「母子健康手册」                          |
| ③1岁~小学3年级学生                   | 「母子健康手册」或「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            |
| ④1岁以下幼儿的家长                    | 「母子健康手册」及「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            |
| ⑤优先对象中,因身体上的原因<br>无法接种疫苗者的家长等 | 「优先接种对象证明」及「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          |
| ⑥年龄相当于小学4年级~高中生的未成年人          | 「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或「学生证」               |
| ⑦65岁以上者                       | 「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或「驾驶执照」              |

## <接种费用>

请向医疗机构支付接种所需的实际费用即可。必须得2次接种者, 全国统一, 第一次 3600 日元, 第二次 2550 日元 (第二次接种的医院如果和第一次不是同一家医院的话需要 3600 日元)。

此外、天津市还对如下市民实行接种费用的全额补助措施。

**\* 接种费用的补助对象: 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及 2009 年度免市民税的家庭**

**接种费用: 免费**

◎符合该条件者需办理申请手续。改日, 保健所邮寄确认信给您。

**【申请地方】** 天津市保健所(におの浜)、健康推进科(明日都滨天津2楼)、各すこやか咨询处、各分所

**【申请时必须携带】** 图章 **【受理时间】** 平日 8:40~17:25

**【申请方法】** 填写好申请表中的各空栏后盖章即可。以上各申请处均备有申请表格。

## <接种流程>

### 1. 确认接种日期和医疗机构

确认自己是否为接种对象并确认预约日期和时间以及接种的地方。

### 2. 接种费用的补助申请

属于补助对象者, 请根据上述方法办理申请手续并领取确认信。

### 3. 准备需出示的证件

准备好上述优先接种对象所需的证明。

### 4. 接种预约

事先打电话给医院预约接种时间或者就诊时直接预约也可以。

### 5. 接受接种

按照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在医院的接待处出示相关证件并接受接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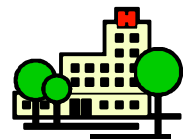
## <接种医院>

根据规定, 接种由与政府签订委托合同的医疗机构实施。(天津市内的委托医疗机构名程如下所示:)

\* 只要是与政府签订委托合同的医疗机构, 在天津市外亦可接种

如果您在市外或县外有自己经常就诊的医生的话, 请向该医院进行确认。

◎ 因各医疗机构的接种时间及方法等都有所不同, 请务必事先预约。



## <询问处>

○ 天津市保健所 新型流感咨询窗口 (接听时间 平日 8:40 ~ 17:25)

天津市 滨海新区 4 丁目 4-5

TEL: 077-524-5203 / FAX: 077-524-5270

○ 天津市主页 <http://www.city.otsu.shiga.jp>

□ 厚生劳动省新型流感咨询中心

TEL: 03-3501-9031 (接听时间 平日 10:00~18:00)

□ 厚生劳动省的主页 <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kekkaku-kansenshou04/index.html>